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謹此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3 年 8 月 9 日及 2013 年 8 月 23 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妙嫦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由2013年11月8日起生效。

羅女士（51歲），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24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易、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彼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鵬程亞洲有限公司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羅女士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女士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40,0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

## 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不論是否以指定任期委任）皆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 羅女士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而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羅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職務；(iii) 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任命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11 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羅女士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3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陳淑貞女士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及羅妙嫦女士。